

中国保监会

高级经济师评审论文汇编

(2003)

吴定富◎主编

zhongguo
baojianhui
gaojijingjishi
pingshen lunwen
huibia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保监会

高级经济师评审论文汇编

(2003)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吴定富◎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监会高级经济师评审论文汇编 (2003) / 吴定富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11

ISBN 7-5005-7673-0

I. 中… II. 吴… III. 保险-监督管理-中国-文集 IV. F84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117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32 印张 500 000 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56.00 元

ISBN 7-5005-7673-0/F·672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保险监管水平

——吴定富主席在2003年高级
经济师评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代序）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高级经济师评审工作会议，对保监会系统申报高级经济师人员进行评审。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是保险监管工作的需要，也是贯彻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的具体举措，是加强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建设的需要。

职称评审工作是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的评价，通过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该是既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又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同时，要使未通过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本人在实际工作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方面的不足，并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学习和加强，对缺乏实际工作能力的人员要鼓励增强工作能力，对缺乏理论研究能力的人员要鼓励加强理论学习与研究。通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的提高。

目前，我会职称管理工作是采取评聘分开的方式。评聘分开或者评聘合一是不同的管理模式，只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从理论上讲是可以的，但从我会目前的实际情况看，仅评审不聘任不利于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现代化建设以及保险业发展都需要各类人才，要使各类人才充分发挥积极性，就要有相关的政策引导。人事教育部要不断研究新情况，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制定相关规定，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任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享受相应的待遇，鼓励大家积极申请聘任，向聘任的目标努力；同时，聘任后感到有压力，从而使职称评审聘任工作真正起到应有的作用，不流于形式，成为一种激励人才想干事、干成事的机制。

工作中，要充分利用现有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加强相关问题的研究。可根据我会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制定政策，提出一些课题，请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去研究，充分调动所有人员的积极性，以促进保险业的发展。

评审会议结束后，要充分利用参评论文成果，择优选出好的论文加以修改完善并形成论文汇编。撰写这些论文不仅仅只为评审职称，更重要的是对日常工作起到借鉴和帮助作用。

目 录

监 管 篇

- 保险监管若干问题探讨……………深圳保监局 谢 宪(3)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探析……………天津保监局 董树珍(12)
- 我国保险监管的效率分析……………深圳保监局 汤志江(21)
- 论保险业依法监管……………山东保监局 赵小鸣(31)
- 关于保险监管信息化建设若干问题的探讨……………深圳保监局 何 浩(39)
- 监管创新重在提高实效……………湖南保监局 朱 正(47)
- 保险监管:理论、实践与变革……………上海保监局 王文璇(56)
- 分类监管是区域保险监管的重要方式……………四川保监局 杨立旺(66)
- 对保险兼业代理人监管的思考……………山西保监局 王俊国(75)
- 关于完善山西车险市场监管的探讨……………山西保监局 段学东(85)
- 试论保监局在保险业发展中的作用……………河北保监局 张雪峰(93)
- 对保监局监管工作定位的思考……………吉林保监局 支 宾(101)
- 对保监局参与保险企业外部环境建设的思考
……………广西保监局 文 锋(110)
- 发挥保险行业协会作用 促进保险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山东保监局 赵文和(117)
- 论新时期保险行业协会建设……………内蒙古保监局 卢万美(126)
- 诚信原则与保险法相关规定研究……………安徽保监局 程长虹(134)

发 展 篇

- 加快保险业发展是硬道理……………河北保监局 孙沛城(145)

我国银行保险发展模式的现实思考·····	吉林保监局	张迎利(154)
从北京市银行保险现状看我国银行保险的发展 策略和发展模式·····	北京保监局	陆玉华(165)
对促进江西省银行邮政保险发展的思考·····	江西保监局	陈 静(174)
论我国银行保险的发展对策·····	辽宁保监局	钱 倩(183)
加快江苏农业保险发展的思考·····	江苏保监局	宋志华(191)
对西部保险业发展的几点思考·····	四川保监局	唐亚山(202)
论新《保险法》条件下中西部地区的保险业 发展策略·····	内蒙古保监局	李卫红(210)
论陕西保险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陕西保监局	舒晓鸿(217)
对加快贵州省保险业发展的思考·····	贵州保监局	谭 论(226)
保险公司应该大力拓展农村保险市场·····	海南保监局	易细纯(234)
中国财产保险业发展研究·····	山东保监局	滕焕钦(244)
从云南农业保险的历史与现状看农业保险 发展趋势·····	云南保监局	樊 青(256)
对加快发展保单质押贷款业务的探讨·····	广西保监局	罗 瑛(266)
关于补充医疗保险健康发展的思考·····	山西保监局	景晋生(274)
加强保险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保险业健康 快速发展·····	广西保监局	胡英全(282)
对保险代理公司发展的几点思考·····	内蒙古保监局	杨海军(289)
内蒙古保险市场中专业代理公司发展现状分析 ·····	内蒙古保监局	彭 飞(297)

改革篇

论保险统计的改革与创新·····	统计信息部	王 哲(307)
我国保险经济补偿功能研究·····	深圳保监局	骆德武(316)
论商业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	云南保监局	苏嘉琼(327)
车险改革:问题、现象与理论分析·····	山西保监局	侯广庆(337)
我国寿险营销体制现状及改革思考·····	天津保监局	赵振民(346)
浅析我国车险条款费率改革的目标定位·····	江西保监局	涂 欣(354)

- “非典”对保险业的影响 中国保监会 刘宏健等(363)
对建设我国保险信用体系的思考 内蒙古保监局 吕 丽(374)

经营篇

- 关于保险机构内部管理问题的探讨 辽宁保监局 崔 斌(385)
关于完善寿险公司内控体系的思考 天津保监局 高大宏(393)
对山西省汽车消费信贷保证保险的思考 山西保监局 高奇志(401)
论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的管控 贵州保监局 蒋 玮(410)
浅析实现新疆农业保险供求均衡的有效途径
..... 新疆保监局 王磊炎(418)
论寿险营销体制中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山西保监局 田志君(428)
完善我国保险资金运用制度的若干思考 江西保监局 余祖典(435)
海外保险资金投资运作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徐 静(443)
“非典”引出的寿险多元化营销策略 中国保监会 刘宏健等(453)
关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保险部分)的两条修订意见
..... 山东保监局 冯秋勇(465)
论寿险“泡沫保费”的产生及监控对策 贵州保监局 张 越(471)
新型寿险产品的误导消费问题与对策 河北保监局 武 洁(478)
分红保险的风险分析与对策研究 湖南保监局 余 斌(486)
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合同双方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
..... 河北保监局 王晓东(494)
后 记 (502)



監管篇

JianGuanPian

保险监管若干问题探讨

深圳保监局 谢 宪

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明确指出：“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保监会吴定富主席也多次强调：“要把加快发展作为当前保险业的首要任务”。这些论述都深刻阐明了党和国家以及保险监管部门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抓好发展上来。

推动或阻碍保险业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保险监管机关由于其特殊的地位、特殊的职能，其政策选择对于保险业的发展是起着主导性作用的。因此，应更多地就监管目标、监管体系、监管方式、监管手段等问题作深入、具体的思考和探讨。

一、关于监管目标问题

监管目标就是监管的目的性。它是所有监管问题的纲，是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在2002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明确了金融监管的目标是：（1）依法维护金融市场公开、公平、有序竞争；（2）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3）保护存款人、投资者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本文认为对于作为金融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业来说，这些目标都十分重要，但都只是具体目标，还应有一个统揽全局的总目标。这个总目标就是保证和促进保险业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第一，这一总目标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从哲学的角度看，政府监管属于上层建筑，是服从、服务于经济基础的，而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又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保险业的发展说到底也就是保险生产力的发

展。因此,将保证和促进保险业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作为保险监管的总目标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

第二,这一总目标符合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保监会的监管思路。党的十六大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写进了新党章,这第一个“代表”就是“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十六大报告还明确提出了“要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指出“要用发展的办法去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贯彻“五个统筹”,做到“五个坚持”,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保监会吴定富主席反复强调:“要把加快发展作为当前保险业的首要任务”“要充分发挥保监会行政管理和政府监督的作用,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尽快做大做强保险业”。因此,将保证和促进保险业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作为保险监管的总目标,是符合上述重要思想、思路的。

第三,将发展作为监管的总目标,才能更好地履行保监会系统的工作职责。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三个监管目标,并没有直接涉及发展问题。这也使一些同志认为监管机关的任务就是防范风险、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发展的事与监管机关无关,应由保险公司去做。其实这种想法是片面的,明显不符合国家对保监会的定位。国务院明确规定中国保监会是全国商业保险的行政管理和监督部门,要对整个行业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应该说,个别保险公司因经营不善而亏损甚至破产倒闭,与保险监管机关是无关的。但如果是全行业出现业务滑坡、严重亏损,则保险监管机关绝对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记得在1999年初保监会刚成立不久,时任保监会副主席的吴定富同志就曾将保险监管比喻为交通警察管交通,认为如果交警越管路上跑的车越少了,绝对不能说是把交通管好了。这个比喻的寓意是十分深刻、很有哲理的。

可以说,把发展作为监管的总目标,就能更好地认识和处理监管与服务、监管与创新等问题,更好地解决保监会系统的监管职能、监管范围等问题,从而更好地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二、关于监管体系问题

保险监管体系主要是指其组织体系。目前,世界上的金融监管基本上还是统一监管和分业监管两种模式,或者是这两种模式的转换、交叉等过渡形式。实行统一监管(或者称“混业监管”)的有英国、瑞典、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其基本特点是由统一的金融监管机关负责对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实行统一监管。如英国于1997年10月28日成立金融监管服务局(FSA),负责对银行、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和住房信贷机构及金融市场、清算结算体系的监管。日本于1996年颁布《新保险业法》后,从1998年到2001年全部取消了银行、保险和证券分业经营的限制,并由金融厅负责统一监管。实行分业监管的主要是金融体系发育尚不健全的发展中国家,如我国内地、墨西哥、泰国等,其基本特征是对银行、证券、保险等不同类型的金融行业实行比较严格的“隔离墙”措施,禁止混业经营,并分别由不同的监管机关进行监管。如墨西哥分设有保险和担保委员会(CNSP)、银行和证券委员会、养老金委员会,实行分业监管。

美国的情况比较特殊,由于美国各州都有立法权,适用不同的法律,所以美国没有统一的保险监管机构。全美各个州都有独立的保险监管局,分别执行各州制定的保险法规。作为惟一联系纽带的是成立于1871年的美国全国保险监督官协会(NAIC),但该协会没有行政管理职能,只是一个非正式的联邦监管协调机构。

我国对金融业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模式,随着银监会挂牌成立,中国三大金融监管机构——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共同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监管组织体系。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保险监管组织体系的特点是:分业监管、垂直监管、区域监管。分业监管是指保监会系统只对商业保险进行监管;垂直监管是指保监会的内部组织体系是垂直领导、一体化的,各地保监局是保监会的派出机构,能够确保政令统一、直接到位;区域监管是指各省级行政区域的日常保险监管工作是分别由当地的保监局负责的。这种模式符合当前我国国情,也与保险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但也还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作出适当的调整。

首先,在总部机关设置上,建议参照其他国家机关的内部结构,结合保险监管工作的实际,本着需要与可能的原则,增设一些职能部门。

其次,应适当延伸派出机构。如在各个计划单列市增设一级派出机构;在一些保险业比较发达、地域也比较宽阔的省份延伸二级派出机构。如在广东的粤东、粤西,江苏的苏南、苏北,山东的鲁南、鲁北各设立一个二级监管机构,这样就可更好地增强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效率。

第三,应对派出机构进行整合与充实。目前,所有保监局都是局长室下辖综合管理处、机构管理处、稽核检查处。建议增设保监办,内设职能处室,最好是尽快单独设立中介管理处。因为专业、兼业中介机构数量多,业务渠道复杂,既是保险机构业务的主要来源,又是扰乱市场的主要力量,监管难度也比较大。单独设立中介管理处,有利于加强对中介组织这一日益壮大的市场主体的专业化监管。另外,各保监局的级别不统一,有15家正局级单位,其余为副局级。鉴于副局(厅)级保监局在与当地政府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中确有诸多不便,建议争取将所有副局(厅)级保监局升格为正局(厅)级。至于派出机构的职责范围,也应作深入的研究。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区域监管而非属地监管。区域监管是指对各行政区域内从事具体经营活动的保险主体由所在地派出机构进行监管,亦即派出机构只对保险分支机构实施监管;属地监管是指由派出机构对设立地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的保险主体(包括法人机构)进行就地监管。鉴于保险中介机构发展较快,数量已比较庞大,建议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实行属地监管;对保险经纪公司的日常监管也实行属地监管。保险法人机构则继续由保监会直接监管,保监会派出机构根据总部的授权协助监管。但在一些日常监管工作上可适当赋予长期授权,如列席参加保险公司重要的董事会会议、查阅报表账册等,以便更好地发挥保监局在当地的监管优势,提高监管效率和保持监管工作的连续性。

三、关于监管方式问题

中国保监会明确提出了对保险业监管方式的基本方针是:坚持偿付能力监管与市场行为监管并重,并逐步过渡到以偿付能力监管为主。2003

年3月24日，保监会以2003年1号“主席令”下发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标志着偿付能力监管方式进入实际运作阶段。

实行偿付能力监管符合国际保险监管发展的趋势，也是从根本上防范系统经营风险的主要措施，必须坚定地按这个既定方向和目标走下去。但是，当前也要注意防止一种倾向，就是把偿付能力监管与市场行为监管对立起来，认为实行偿付能力监管就可以放松市场行为监管。这种倾向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

第一，市场行为监管是政府管理经济的重要职责。朱镕基同志在2001年7月考察国家工商总局时曾指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经济的重要职能是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市场秩序，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强化政府的市场监管执法职能，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没有强有力的监管执法，就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2004年初，新当选的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志在答记者问时指出：本届政府要实现一个目标、抓住两个关键环节、解决好三个重大的经济问题、推进四项改革，这其中要解决的第三个重大的经济问题就是：“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第二，市场行为容易出现非理性的倾向。因为市场行为说到底就是人的经济行为，它是受物质利益支配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们一切动因的最后动因就是物质利益。当然，这包括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但是人们往往只注重眼前的、局部的、个人的利益，这就容易造成市场行为的非理性化倾向。

保险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具有风险不确定和价格在前、成本在后的特点，更容易出现非理性化的倾向。深圳产险市场就曾出现过企财险万分之几甚至十万分之几的超低费率，深圳第一高楼地王大厦的企财险保费在短短的几年内就从130多万骤降至11万元。有人戏称，就是降到1万元也敢保，最多就不办分保，就赌它不会出事。这确实就是赌博了。须知保险之所以不同于赌博，就是因为它有损失率作为精算基础的。对某家保险公司来说，用赌博的方式去承保某个标的可能不会致命。但如果整个保险行业的绝大多数业务都是用“赌博”的方式承保的话，那么系统化的风险就会形成。

第三,实行偿付能力监管也需要市场行为监管作支持。首先,市场行为对偿付能力有直接的、重要的影响。所以美国实行的偿付能力监管是包括市场行为监管在内的,条款费率照样要管,这是有道理的。其次,偿付能力监管最需要解决的是真实性的问题。如果报上来的一大堆数据全是假的,也就没办法准确计算偿付能力,监管也就失去依据、失去意义。而通过市场行为监管,能够弄清保险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深圳保监局成立3年多来,始终把“打假”作为第一位的任务,通过市场行为监管,将查假、反假、防假贯穿到保险分支机构的各个重要经营环节,对造假者依法予以严惩。3年来共取消5名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另有8人被责令免职,这才保证了监管数据的基本真实、准确和完整。而如果仅靠偿付能力监管,恐怕难以保证。再次,偿付能力指标监管有滞后性。如澳大利亚是对保险业实行偿付能力监管的国家,2001年3月14日澳大利亚HIH保险公司宣告倒闭时,监管机关就受到传媒和社会公众的质疑。因为HIH是澳大利亚第二大的非寿险公司(按保费规模计算),就在其宣告倒闭之前5个月(即2000年10月),该公司还发布其上一年度的净利润为1840万澳元;而澳大利亚金融监管署(APRA)也正是在这个时候宣布HIH为“健康”企业的。如果排除了保险公司蓄意造假的可能,那么问题主要出在偿付能力监管指标的滞后性上。通常这些指标反映的是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状况,这已经是1年多以前的事了,能不滞后吗?如果再加上保险公司故意拖延上报相关数据(不能算是造假),则后果会更不堪设想。如果在实行偿付能力监管的同时注意市场行为监管,则能较好地防范类似问题。因为市场行为监管更为直接,针对性也强,可以随时随地对各种复杂情况作出灵敏而快速的反应。

四、关于监管手段问题

监管手段从广义上可按不同分类角度分为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司法手段、技术手段、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手段等项。这里主要是探讨目前较为迫切而又有效的一些监管手段。

（一）加快推行电子化监管手段

世界上保险业发达国家的电子化管理及监管已十分普及、相当先进。大约占其总保费的6%；而根据中国IT权威研究机构——计世资讯近期公布的数字，2002年中国国内保险业在IT上的投资约为12亿元人民币，在IT投入上的比例不足0.5%，其差距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我们现在还讨论电子化手段的重要性，那实在是过于迂腐。保监会已成立了统计信息部，明显加快了电子化建设的步伐。本文认为除了制定总体规划外，当前最为迫切的任务是要抓紧制定保险行业IT标准。这项工作越往后拖，难度就越大，成本就越高。因为业务是在发展的，机构是在不断增加的，越往后改动的困难必然越来越大，这是不言而喻的。

（二）抓紧进行保险信用体系建设

诚实信用是保险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的最基本原则，也是保险业赖以生存的根基。目前保险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爲，最集中的表现就是违反诚信原则，造假、误导消费者等等，这也是监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同时，由于保险交易就是一纸合同，因此诚信声誉也是保险经营者与从业者立身安命之本，这是一把双刃剑。保险监管机关应通过制度安排，使诚实信用者得到彰显，令信用缺失者受到惩处，其主要手段就是要抓紧保险信用体系建设。一是要建立信用档案。可分为保险机构、保险高级管理人员、保险从业人员等类别，凡有不良行为的都记录在案，并根据性质、情节、后果和处罚的不同评分、评级。二是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的监督。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机构和个人，可在监管机关的公开网站甚至媒体上予以披露。三是区别监管。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机构要予以扶持，减少报表报送的数量与频率，减少现场检查次数甚至在一定时间内免予检查。反之，对信用记录差的机构和个人则要从各个方面加强监管。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已有多个保监局在着手进行信用体系建设，建议保监会抓紧作出统筹安排，合理使用监管资源，防止重复建设。

（三）运用社会中介力量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

现场检查是对保险市场的违法违规者保持强势压力的主要手段，但由